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9)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有關批准、確認及追認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如通告所載)	2,163,342,973 (99.9991%)	19,500 (0.0009%)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00,000,000股。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除了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50,309,829股股份以及須放棄並已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外，並無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令其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只可對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因此，持有2,449,690,171股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得99.9991%之贊成票，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文俊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建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洪瑞坤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幼娟女士、張志江先生及陳家傑先生。